罪犯张德忠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23号

　　罪犯张德忠，男，1978年3月27日出生于福建省永安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，于1999年4月1日被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于2002年8月11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2日作出（2019）闽0481刑初2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德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万元；扣押人民币600元予以追缴或折抵本案罚金。被告人张德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(2019)闽04刑终2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0月13日起至2032年10月1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2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德忠伙同他人于2010年7月在永安市，明知他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，仍加入并接受该组织领导，为非作恶，称霸一方，欺压、残害群众，严重破坏社会正常经济、生活秩序；且于2013年5月至2015年10月间，以黑恶势力名义敲诈勒索他人财物；并于2015年11月24日，纠集他人前往沙县持械聚众斗殴；又于2016年上半年至2018年间在永安市，以盈利为目的，开设赌场，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；其行为已分别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敲诈勒索罪、聚众斗殴罪、开设赌场罪。该犯系涉黑罪犯。

　　罪犯张德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自2019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829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35分。其中2020年3月31日因在出工队列中背手行进扣20分，2020年11月25日因不能按要求熟背规范扣10分，2020年12月11日因学习不认真扣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3908.61元；其中本次向永安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3908.61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70.1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5.67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94.3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德忠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德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